

本来图优惠 结果却吃亏

# 服务卡“卡”住消费者

本报见习记者 姜海蛟 贺超 本报通讯员 弓弘 韩敬胜

## 消费一年半 卡还没到手

李女士于2009年2月8日在港务局第三生活区东门附近的一家美容店办理会员卡，原本打算办理一张2年期限的贵宾卡，价值2000元。但当时，工作人员以卡办理时间长为由，没有当场给李女士办卡，只是向她索要了一张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张照片，同时开具了一张写有“欠卡一张，2009年2月8日”的字条。

此后，李女士一直凭该字条在美容院享受服务。由于并没有影响到自己享受服务，李女士也并未在意此事。然而，在开具字条的一年半后，李女士突然接到美容院的电话通知，提醒她卡已到期，将停止对她的服务。后经工商执法人员调解，美容院才同意按约定办理贵宾卡并按约定履行实施服务到规定期限。

## 服务截止期 商家说了算

徐女士于2008年夏天在舒斯贝尔商业街附近的一家美容美体店购买了一张1000元足浴卡。卡背面标明了“本卡限98元套浴13次，注意保管，遗失不补”。

徐女士2010年8月29日才开始去该店做足浴，到目前为止，该卡只消费过8次。令她意外的是，

2010年12月30日，当她打算再次消费时，却被该店工作人员告知卡已经过期，剩下的几次足浴服务都作废了。

徐女士拨打12315进行申诉。经工商执法人员调解，该店终于承认错误，并将徐女士旧卡里剩余的服务次数转至新卡里继续使用。

会员卡已成为经营者营销的一个普遍方式，虽然给消费者带来了持卡消费的便利和折扣优惠，但一些商家的优惠限制条件往往比较隐蔽，消费者会因为不注意而让优惠卡变成“鸡肋”。



会员卡五花八门。见习记者 张斌 摄

## 换个新老板 会员卡作废

近日，张先生向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申诉，称他2009年在开发区一汗蒸馆办理了一张价值400元的会员卡，会员卡上标明可以做60次足疗并且不受时间限制。可是，张先生近日来到汗蒸馆时，看见馆

内贴出的一则告示声明，因已更换老板，之前办理的会员卡已作废。问其原因，工作人员表示，汗蒸馆的新任老板认为以前办卡时费用过低，所以不再向原会员提供服务。

消费不满60次就擅自

作废会员卡，张先生认为汗蒸馆的做法十分不合理，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，拨打12315进行申诉。经工商执法人员调解，汗蒸馆负责人同意张先生的会员卡继续有效，并按照以前约定的服务项目继续享受服务。

### ○消费提醒

工商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，在办理会员卡消费时，应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、要理智消费，要清楚自己是否长期需要此类服务，建议消费者谨慎消费，避免一次购买较大额度的会员卡，以免一次投入过高，承担风险过大。

二、要确定商家的营业资质，即营业执照、行政许可事项等，应考察商家的信誉、经营状态，尽量选择规模大、设备齐全、信誉好的企业。

三、在办理会员卡前，最好和商家签订书面合同，约定合同条款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四、注意有效期限，一定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消费。

五、一定要保存好有效票据及合同，以便日后维权。